

证券代码：871421

证券简称：泰隆电力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补发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隆电力”或“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收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监管和执法局下发的新开综执环罚【2018】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司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公告，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疏忽，致使公司未能及时披露相关公告，经主办券商督导，现补发《关于公司收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监管和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030）。

公司对于上述事项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